

证券代码：836794

证券简称：嘉德永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47,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0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0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0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8.7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5.5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

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我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2)、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借款 2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还款 2500 万元的还款额度。
- 3)、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借款 500 万元借款额度，还款 500 万元的还款额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军、张威为关联方，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峰、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为公司取得的和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军、张威为关联方，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峰、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旭晟律师、张将将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